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508

彰化縣和美鎮大霞里8鄰大佃路532巷110號

辦公地址：50057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  
承辦人：紀如衡  
電話：04-7115655#310  
傳真：04-7124601  
電子信箱：nicco720831@chepb.gov.tw

受文者：何素梅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水字第1050203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台端所提「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1014地號土壤污染應變必要措施計畫成果報告書(修正本)」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7條第7項規定暨本縣環境保護局案陳台端105年4月25日何素梅字第1050425-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土地前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「彰化東西二、三圳地區農地污染調查計畫」調查檢測結果顯示土壤重金屬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，經本府於104年10月26日以府授環水字第1040361322號函限期台端採取適當應變措施在案；台端於期限內完成相關措施並於105年3月23日提交「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1014地號土壤污染應變必要措施計畫成果報告書」送審，復依本府審查意見於105年4月25日提交「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1014地號土壤污染應變必要措施計畫成果報告書(修正本)」。
- 三、旨揭土地業於105年5月25日經本縣環境保護局派員至該地辦理土壤污染改善驗證作業，檢測結果顯示土壤污染物濃度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，另台端已修正完成旨揭土壤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，核已認定完成旨揭土地土壤污染改善作業，將不予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。

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 
文書校對之章

正本：何素梅君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本縣環境保護局(水質保護科)

# 縣長魏明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